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DC0700291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內容雖記載：「……違規通知單號碼：DC070029126 申訴內容：原本將機車停放於松勤街 6 號前景聯廣場停車格位，經過詢問施工單位……回覆，因為工程施工將機車……移至景聯廣場人行道停放……以上違規一事不可歸責於我，特此申訴…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請勿開罰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 日 DC07002912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 113 年 3 月 27 日 10 時 36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景聯廣場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9 日送達○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由本府網路申辦整合服務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5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313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

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另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以 113 年 6 月 27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330358902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